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1)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第八屆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3)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監事會主席之委任

(4) 第八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1)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股為內資股，160,000,000股為H股，統稱「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5,062,000股有投票權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27%。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0股內資股，即佔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控股股東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四項及第七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

本公司副董事長王米成先生主持，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負責監督內資股及受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委托負責監督H股點票程序並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監事戴曉怡女士擔任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監票員。

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a. 重選張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b. 重選王米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c. 委任王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d. 委任韓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e. 委任許立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f. 重選樊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g.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h. 重選肖孝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a. 重選鄭志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b. 重選熊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4.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普天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50,000股 (0.99%)	5,012,000股 (99.01%)
5.	批准及追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日本住友電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240,050,000股 (97.95%)	5,012,000股 (2.05%)
6.	批准及追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江蘇法爾勝泓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240,050,000股 (97.95%)	5,012,000股 (2.05%)
7.	批准本集團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與普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50,000股 (100%)	0股 (0%)

由於上述第1、2、3、5、6和7項的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上述第4項的決議案未獲二分之一以

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未能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補充通函。

(2) 第八屆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現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獲重選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即張曉成先生、王米成先生、樊旭先生、蔡思聰先生及肖孝州先生）及獲新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即王鋒先生、韓蜀先生及許立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上述所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各自之任期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彼等獲委任之日期）開始起計三年。

現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獲重選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即鄭志利先生及熊挺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上述所有第八屆監事會成員各自之任期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彼等獲委任之日期）開始起計三年。

(3)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監事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i)張曉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及(ii)王米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彼等之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張曉成先生及王米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監事會同意委任鄭志利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鄭志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4) 第八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蔡思聰先生及肖孝州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蔡思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鵬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蔡思聰先生、肖孝州先生、王鋒先生及樊旭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蔡思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陳若灘先生和李元鵬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肖孝州先生、韓蜀先生、許立英女士及蔡思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肖孝州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叢惠生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李元鵬先生不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曉成先生、王米成先生、蔡思聰先生及肖孝州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張曉成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李元鵬先生不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叢惠生先生、陳若灘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李元鵬先生未獲重新提名為重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生效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的比例亦低於上市規則3.10A條之規定，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比例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董事會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實施規則的規定，儘快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鋒先生、韓蜀先生及許立英女士加入董事會。同時，董事會謹此感謝叢惠生先生、陳若濰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李元鵬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董事長)、王米成先生、王鋒先生、
韓蜀先生、許立英女士及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及肖孝州先生

* 僅供識別